

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福建长汀经济  
开发区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汀税经开 税通〔2025〕138号

福建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821699018027T）

事由：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七条，《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  
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经审核，发现你（单位）开发的康桥圣菲项  
目（项目编号：350821120017）符合核定征收条件，本机关  
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

2024年10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福建长汀  
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发送《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福建  
长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汀税经开  
限改〔2024〕455号），限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携带资料至县局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事项。经下  
户送达，经营地址现为其他公司，已无经营场所，找不到相

关人员，经电话联系也无法接通，送达回证由见证人签字。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快递送福建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雷金华，收件人拒收，快递退回分局。2024 年 12 月 11 日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通过公告送达方式进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根据相关规定公告送达满 30 日视为送达，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视为送达。经下户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你公司均未至县局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参照与其开发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当地企业的土地增值税税负情况，按不低于预征率的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四）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康桥圣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核定征收条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经县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



二〇二五年 一 月 十四 日